

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1000001017號函訂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，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，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合規劃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。
 - （三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四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及衛生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。
 - （二）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。
 - （三）民意代表。
 - （四）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。
 - （五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。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；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委員總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外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第一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代理人或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

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七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局辦理。

八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；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申訴事宜時，並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機構、團體列席。成員對於審議身心障礙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

十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